

证券代码：002597

证券简称：金禾实业

公告编号：2024-05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9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1月29日上午9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杨乐先生主持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2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30,4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09%。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夏家信、王从春、孙庆元、陶长文、刘瑞元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对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17.21 元/股调整为 17.01 元/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董事夏家信、王从春、孙庆元、陶长文、刘瑞元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 B，解除限售比例为 80%。因此，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注

销前述 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6,000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本决议公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调整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总体工作安排，公司决定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具体将另行适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